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54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无中文标签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彭涛）	
		注册号	91654223666687670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彭涛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p>2023年7月19日，我局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称在沙湾万客隆超市采购的蜂蜜标签不符合要求，经查属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九十七条规定。我局于2023年7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规定，对当事人经营的标注虚假保质期和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本局于2023年9月1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5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进行行政处罚。</p>			
减轻处罚的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内容	<p>一、没收标注虚假保质期俄罗斯天然蜂蜜57瓶； 二、没收无中文标签的俄罗斯天然蜂蜜16瓶； 三、没收违法所得1272.6元。 四、处罚款5000元整（伍仟元整）。</p>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